

9月底前,我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

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年9月底前全省各统筹地区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深化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和项目付费、日间手术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医保付费标准由各统筹地区医保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

参保职工产前检查费实行按人头定额付费;无合并症或并发症的生育、计划生育住院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计划生育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实行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住院分娩或住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内伴生育并发症或合并症的仍按项目付费。

参保职工和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

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支付,超出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个人负担部分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生育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的累计计算。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住院期间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按比例支付,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统一参保登记

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努力实现应保尽保。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三支一扶”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纳入合并实施范围。灵活就业人员暂不纳入合并实施范围,仍按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缴费。



统一医疗服务管理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实行生育医疗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并纳入省内异地住院费用就医结算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实行市级统筹。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撤销原生育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增设生育待遇支出项目和子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加强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分析,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优化经办规程,简化办事流程。生育保险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进行



缩短生育保险待遇等待期

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职工从参保次月起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连续足额缴费满9个月的,享受各项生育保险待遇。连续缴费不



规范生育津贴计发办法

女职工生育或计划生育所享受生育津贴,按照其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天再乘以生育津贴计发天数计发。其中,参保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本省或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发;低于本省或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发。同时,女职工生育津贴高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全额计发;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

生育津贴与国家规定的产假工资不能重复享受。财政供养人员(国家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等)产假工资仍由原渠道解决,不支付生育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三支一扶”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国家法

定产假期间本人月补贴或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低于本省或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待遇支出项目补足差额部分。

生育津贴计发天数:(1)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难产的,生育津贴增加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生育津贴增加15天。(2)女职工怀孕不满3个月流产的,享受生育津贴15天;满3个月不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生育津贴30天;满4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的,享受生育津贴42天;满7个月引产的,享受生育津贴98天。生育津贴由经办机构划转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至参保女职工。

(李飞飞)

暑运7月1日开启

坐火车出行 有些变化要知道

6月27日,记者从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7月1日铁路暑运正式启动,至8月31日结束,共计62天。其间,该局集团公司预计发送旅客1538.7万人,日均发送24.8万人,同比增幅1.1%。

2019年暑期客流以旅游、疗养、学生客流为主,其中旅游、疗养客流贯穿于整个暑运,主要流向为北京、上海、广州、天津、西安等中心城市和杭州、青岛、威海、秦皇岛等旅游目的地城市。据了解,暑运期间太原局集团公司将增开动车组列车9对,最大限度组织动车组列车重联运行。

根据客流情况,该局集团公司将增开运城北—天津西 G4280G4279次、太原南—闻喜西 D9201D9202次、太原南—运城北 D9205D9204次、太原南—永济北 D9207D9208次、太原南—西安北 D4033D4034次、D4035D4036次、D4037D4038次、太原南—平遥古城 D9221D9222次、太原南—介休东 D9215D9216次高峰线动车组列车。太原南—运城北 D5314次、D5325D5320次、D5331D5332次,太原南—成都东 D1901D1906次动车组列车重联运行。

此外,该局集团公司还将采取恢复图定编组、加挂车辆等措施扩大普速旅客列车运输能力,主要城市间列车特别是进京、进沪、进穗列车满轴或满编运行,最大限度满足旅客出行。

暑运期间,太原局集团公司段内各站将根据客流情况,适时增加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客流高峰期还将增加自助售票机引导人员,方便旅客购票;根据不同时期客流结构,通过采取调整票额等措施,满足学生和出游旅客购票需要。



学生咋购票 这里有指南

假期将至,暑运也即将开始,也就意味着学生票的优惠季来了!为此,记者特意采访太原南站李静导购台负责人李静,绘制学生票购票攻略及相关注意事项。

李静介绍,毕业季、暑假、开学季,夏日三连发火爆登场。暑期学生火车票乘车时限为6月1日至9月30日,小伙伴们返家、实习、开学均可以购买学生票!为了方便学生团体购票,太原南站李静导购台的工作人员会在近期将移动售票车开进校园。李静带领导购台的工作人员,通过移动售票车为太原各大院校学生“送”票。山西省学生联合会负责人说:“‘李静导购台’让同学们的回家路更高效、更温暖。”

1、哪些情况可以购买学生票

普通大专院校(含民办大学、军事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小学就读,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研究生。

家庭居住地和学校所在地不在同一城市。大中专学生凭附有加盖院校公章的减价优待凭证、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和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毕业生凭学校书面证明;小学生凭学校书面证明。

在优惠乘车区间之内,且优惠乘车区间限于家庭——院校(家庭——实习地点)之间。每年乘车次数限于4次单程。当年未使用的次数不能留至下年使用。

2、学生票票价如何计算

可享受硬座客票、加快票和空调票的半价优惠。

购买硬卧票时,附加的卧铺票部分不享受半价。

动车组二等座票价:享受7.5折优惠。

软座(卧)、动车组一等座不发售学生票。

学生票在火车票代售点购票时,不收手续费。

3、去哪里可以购买学生票

12306网站和手机客户端
铁路售票窗口、铁路客票代售点
自动售票机
电话订票(95105105)

4、以下这些情况不能购买学生票

学校所在地有学生父或母其中一方时。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学、退学时。
学生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地点时。
学生证未按时办理学校注册的。

学生证优惠乘车区间更改但未加盖学校公章的。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不能识别或与学生证记载不一致的。

5、如何网络购买学生票

在12306网站,请按照网站提示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信息。如注册用户本人是学生,请在“个人资料”中修改并完善您的学生信息。如果为其他学生代购,

请您先把要购票的学生信息加入到您的“常用联系人”中。

6、在12306网站购买的学生票咋取票

请您携带购票时所使用的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订单号(E+9位数字)和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证,在购票后、开车前,到装有优惠卡识别器的车站售票窗口或铁路客票代售点取票。

7、车票改签需要注意什么

开车前48小时(不含)以上:可改签预售期内的其他列车,还可办理变更到站。

开车前48小时以内:可改签开车前的其他车,也可改签开车后至票面日期当日24:00之间的其他车。

开车之后:旅客仍可改签当日其他列车,但只能在票面发站办理。

注意:在列车有运能的情况下,一张车票只能办理一次改签。

8、退票费怎么计算

开车前15天(不含)以上退票:不收取退票费;改签或变更到站至距开车15天以上的其他列车,又在距开车15天前退票的,仍核收5%的退票费。

开车前48小时以上:收票价的5%。

开车前24小时至48小时:收票价的10%。

不足24小时:收票价的20%。

(赵德伟)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